

民政法令輯要

【六】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1—5000

每冊印刷費一元零八分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民政法令輯要〔六〕

目次

頁數

一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一
二	疏散及配置難民工作大綱·····	四
三	救濟難民撫輯流亡實施辦法·····	五
四	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	七
	(附)解釋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第四條收容標準電	
五	江西省振濟會游擊戰區難民難童救濟辦法·····	一〇
六	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	一三
七	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設置辦法·····	一六

錄

目

八	規定慈善團體設置難民收容所原則四項令	三八
九	振濟委員會各區站發給難民證辦法	三九
十	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四三
十一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五一
十二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五二
十三	難民居住民房辦法	五三
十四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五四
十五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	五六
十六	社會團體辦理難民職業介紹申請補助經費規則	六三
十七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六四
十八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	七二

九	江西省振濟會難民移墾實施辦法·····	七五
二	江西省非常時期難民移墾區荒地清查暫行辦法·····	七八
三	各縣配置難民參加春耕運動通則·····	八一
三	江西省振濟會各縣設立難民工廠實施辦法大綱·····	八三
三	江西省各縣難民工廠管理規則·····	八七
四	難胞參加工業合作社組織辦法要點·····	九四
五	防止難民回鄉辦法·····	九七
六	發動地方人民宣慰入境難民並勸阻回籍難民宣傳綱要·····	一〇一
七	對過境回籍難民宣傳綱要·····	一〇四
八	指示救濟難民問題五項令·····	一〇八

民政法令輯要〔六〕

一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頒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悉照本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凡戰事發生地點，振濟委員會應派員會同省市縣政府及駐軍辦理搶救事宜

。

但戰事劇烈地點，振濟人員不能前往工作時，得委託軍隊相機辦理。

第三條 民衆經搶救後，先由振濟人員分別撫慰散發急振，再行妥運至距離火線二

二百里內離交通線一二十里之安全地點，設立臨時避難區，交由地方政

暫時安置之。

前項難民運送至臨時避難區後，如前方戰事終止，失地收復時，其能回籍

者，應即遣送回籍，如敵人久駐，始得運送後方。

第四條

難民因無法遣送回籍，或因敵人久駐而必須運送後方者，送達後應由省市縣振濟會設所臨時救濟，妥予配置，此項救濟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難民中老弱分子，確無工作能力，及親戚照顧，經調查屬實者，始得延長其收容期間。

第五條

振濟委員會爲搶救前方難民及督促推進各地方辦理救濟難民事務，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設立救濟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爲運送配置被搶救之難民，應於鄰近戰區之交通線上，設置運送配置難民總站及分站，此項總分站俟任務完畢，即應裁撤，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辦理難民救濟所需經費，由各省市縣政府動用地方救災準備金，並得募捐，所有每月收支情形，應於次月五日前公布，並呈報振濟委員會備案。（縣市振濟會報由省振濟會核轉。）

第八條

運送難民有用輪船或汽車火車之必要時，當地政府應代負責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如遇交通不便地方，所在地政府須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由振濟人員逕商駐軍協助，送至目的地為止。

第九條

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品為限，並應限制食糧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前項難民給養，不拘收容搶救或在運送途中，統以大口每日食米八合，小口每日食米四合為標準發款或發糧，收容給養由省市或縣振濟會發給，搶救及在運送途中給養由振濟委員會發給。

第十條

難民之保衛，應注意其安全及避亂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十一條

難民之管理，應注意分類編配，並注意秩序之安定。

第十二條

難民自戰區逃出後，由振濟人員會同政工人員，當地政府，詳細調查其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志願、技能、家庭狀況等項，以為疏散配置標準。

前項難民經調查後，發給難民證，其辦法由振濟委員會另定之。

二 疏散及配置難民工作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頒行

依據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章，本會職責爲統籌全國難民救濟事宜，查現值全面抗戰時期，戰局將日見擴大，戰期將日見延長，而難民數量亦將日見增多，本總會之工作，自當適應上項客觀事實之發展，對各地難民爲可能之疏散及根本之配置，一以解決難民生活，安定社會秩序，一以增加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惟茲事體大，必須發動各級政府及社會救濟團體之合作機能，協力同心，始克有濟，故本會之工作重心，似應提示綱領，訓令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一體遵行，並擬公之報端，期獲得社會救濟團體之認識及協力。

一 舉辦難民之調查統計——難民於收容後，由振委會及本會所屬當地分支會詳細調查，統計其數量、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技能、志願等項，隨時具報。

二 籌畫容納難民之區域及場所——容納難民之區域，以後方或內地墾殖區域之比較能

謀持久生活者爲宜，容納難民之場所，以內地各農場、工廠、礦山、及各種臨時建設事業之場所爲宜。其具體方案，由內政、軍政、實業三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等關係機關切實制定，並由各省市分會依據方案擬具切實計畫，呈報備查。

三 籌畫難民之疏散與配置——疏散難民，應於可能範圍內注意難民之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志願、技能等項，就其籍貫（分別內地籍貫及戰區籍貫）年齡性別（分別壯丁或老弱婦孺）職業技能志願等項，分類統計，以爲疏散配置之標準，並應預籌車船便利及臨時救護各事項，配置以後，應責成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予以實際之扶導，俾悉數參加各種生產事業。

三 救濟難民撫輯流亡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難民救濟委員會頒行

（一）關於收容難民之給養、衛生、教育、訓練各端，務須依照辦法大綱及各該分支會備

案之行政救濟辦法，認真執行，不得稍有虛糜、污濁、疏忽、失調及放任等情事。

(二)勸告各慈善團體，廣設收容所，儘可能內改善難民生活。

(三)依情頒發難民登記表，即時調查登記呈報。

(四)疏散難民願移送於謀生較易，交通較便，及不當戰事衝突之縣份或鄉鎮。

(五)疏散難民應儘量利用火車民船，並應提前移送，務須避免與公務輸送發生衝突。

(六)將有籍及有親友可投之難民，儘速遣送歸籍或投奔親友。

(七)將聚集大都市，軍事要衝或逼近戰區之難民，儘速遣送於比較安全之地帶。

(八)選擇難民中之優秀青年，加以訓練，即令在收容所服務或予以相當工作。

(九)依調查登記之結果，分難民爲壯丁、農夫、勞働等組，就地與各工廠、農場、礦山

、墾區、築路機關，或師管區接洽，容納難民參加生產事業，或補充軍隊及協助軍

事運輸。

(十)將無法配置之難民，呈報總會，以備統籌墾殖辦法。

四 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第一三六〇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三七一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勇玖字第一二九三七號指令核定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由敵佔區或戰區撤退之難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救濟之。

第二條

凡由敵佔區或戰區撤退之難民，不分老弱男女一律收容，但以住所為限。

第三條

收容前條之難民，其中壯年男女應於兩個月內，令其自力謀生，或介紹工作，或配置生產，期滿一律停止給養，但十四歲以下兒童及六十歲以上貧苦男婦並無人扶養暨有疾病或無工作能力暨殘廢者仍照常收容。收容患病難民病愈之後，仍按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級行政振濟機關，應當川派員會同當地士紳視察收容所，並督導改善及宣慰難民。

第二章 難民之登記及收容

第五條

凡由敵佔區或戰區撤退之難民，應向各運配站或收配所聲請收容配送，及到達指定收容縣份，須向縣振濟會聲請登記，經合法手續立即由會指定收容所予以收容救濟。

上項聲請收容配送之難民，應將所持各地軍政振濟機關所發難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呈驗。

難民到達指定收容縣份聲請登記，應將運配站或收配所所發遣送證呈驗。

第六條

難民聲請登記時，由縣振濟會商請當地憲警派員蒞場，施行個別檢查及物件檢查，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檢查人員立即報會轉送主管機關依法訊究：

一 不受檢查者；

二 有漢奸嫌疑者；

三 攜帶違禁物品者；

四 有其他罪犯嫌疑者。

第七條 難民經合法登記後指定收容所時，由縣振濟會將其原有證件收存，換發布

質之收容證（收容證式附後）。

上項布質收容證，由縣振濟會製辦，應需費用，報由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登記入所之難民，由縣振濟會依照奉頒難民登記表式詳填三份，以一份呈

省振濟會，一份存縣振濟會，一份隨同難民發交收容所，按表點名後存查（登記表式附後）。

第三章 收容所之組織及設備

第九條 各縣難民收容所（以下簡稱各所）直屬於縣振濟會。

第十條 各所設置由縣振濟會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一縣有二個以上之收容所時，其名稱以數字別之（如某縣第幾難民收容所）；

二 每一收容所以收容難民六百人為標準，至多不得超過一千人；

三 第一所應在縣城或近郊，其餘得設於鄉區，但須在區署或鄉鎮公所所在地及其附近；

四 每一收容所得借用祠廟或空閒之民房若干所爲難民住所，其名稱亦以數字別之（如某縣第幾難民收容所第幾宿舍），並應保持相當距離；

五 各難民住所應有床鋪桌椅及其他必要用具之設置，均以盡量借用爲原則，如無法借用或借用不敷必須購置時，得酌量購置之；

六 各住所應有專用之廚房及公用男女浴室，廁所等設備；

七 各住所如有上漏下濕或門窗破損不蔽風雨之處，應加修葺，俾獲安居。

以上五、六、七、各款，所需經費，由縣振濟會專案報請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經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各所設主任一人，其收容所在縣城者，由縣振濟會總幹事兼任，其收容所在鄉區者，由所在地之區長或鄉（鎮）長兼任，均由縣振濟會派兼，兼承縣振濟會主任委員之命，負責主持全所事務，並督飭所屬管理員辦理一切事

項，概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各所收容難民，每組設管理員一人，由縣振濟會派充，秉承所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難民入所之登載編組及指導事項；
 - 二 隨時查點人數事項；
 - 三 領發難民給養並督率辦理膳食事項；
 - 四 維持難民住所秩序並防止漢奸活動事項；
 - 五 注意難民住所內外之清潔衛生及難民疫病之防治事項；
 - 六 難童難嬰孕婦之保護及出生、死亡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 七 繕填各項表冊以及其他與難民有關事項。
- 各所管理員，每月得支生活費十四元至二十元。

第十三條

上項生活費，由縣振濟會報請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各所得酌支燈油紙筆等辦公費，其支給標準，每組在一百人以內者月支二

元，自一百零一人起，每多五十人加支一元，但每組每月不得超過六元。」

上項辦公費，由縣振濟會報請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四章 難民給養

第十五條 各所收容難民應一律統辦膳食，如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統辦膳食時，得暫行按戶散發給養；但以一個月爲限。

第十六條 各所難民食米提用各倉積穀碾米，暫定大口（六歲以上）日給八合，小口（不滿六歲）日給四合，柴菜費由省振濟會隨時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各所統辦膳食其所需炊爨用具，除儘量借用外，得呈由省振濟會酌給補助費；但每組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所統辦膳食每組得就難民中指派四人分任挑水燒飯等勞作，每人每月得酌給津貼三元，由縣振濟會報請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